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浑行处罚字〔2024〕24号

当事人：白山市伟征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6027911357609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4年9月13日，我局收到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举报书，举报内容是白山市伟征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假冒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我局执法人员当日到达现场后，发现该店货架上摆放一台单电的大艺充电式冲击扳手裸机，货架底部存放两台双电的大艺充电式冲击扳手。经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维权专员王金财现场鉴定，该店有三种商品侵犯了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分别为：1、大艺充电式冲击扳手（双电），型号：2106-2，共二套。2、大艺充电式冲击扳

手裸机（单电），型号：MOD.2106，共一个。3、大艺锂电池充电器，型号：CDQ1808，共一个。

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将三种侵权商品进行封存，并立即申请扣押审批，于2024年9月13日给当事人下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浑江市监行强字〔2024〕8号），将三种侵权商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大队在报请领导审批后，于2024年9月13日立案，指定张永生，刘科岐为办案人员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2024年9月20日，白山市伟征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实际经营者吴广伟来我局接受询问。据被委托人陈述，这三种侵权商品是于2023年5月20日从一位自称是沈阳谦诺五金商贸的业务员李奉霖处购买的，共购买了一台单电池充电式冲击扳手，价格为300元/台和两台双电池充电式冲击扳手，价格为320元/台，共花费940元。经过核查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大艺锂电工具2024年价格表，白山市伟征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购入的充电式冲击扳手价格明显偏低。经询问，白山市伟征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购入的大艺充电式冲击扳手（双电），型号：2106-2，售价为450元/台；大艺充电式冲击扳手（单电），型号：MOD.2106，拆开售卖，其中大艺充电式冲击扳手裸机售价为200元/台、大艺锂电池充电器，型号：CDQ1808，售价为35元/个、充电的

锂电池该公司已售出，售价为 65 元/个，共一个。违法经营额合计为 1200 元。

经过核查被委托人提供的沈阳谦诺五金商贸销售单，我局执法人员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查询到沈阳谦诺五金商贸的任何信息，经电话联系沈阳谦诺五金商贸的业务员李奉霖，电话一直无人接通。经我局合议后认为，被委托人提供的沈阳谦诺五金商贸销售单上的商品编码和商品名称，无法与这三种侵权商品一一对应，无法说明白山市伟征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购进的这三种侵权商品渠道合规，经我局合议后认为，白山市伟征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之相关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书一份。证明案件来源。

2、现场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执法情况和当事人存在违法事实。

3、被委托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二份。被委托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授权被委托人的资格合法性及证明当事人主体合法性。

4、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权产品鉴别表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三种商品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一份，员工身份证明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商标注册证一份。证明鉴定人员基本信息和主体合法性。

5、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浑江市监行强字〔2024〕8号)一份。证明我局将三种侵权商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2024年10月2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浑罚告字〔2024〕2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

白山市伟征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结合《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31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能及时改正的。没有违法经

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处 2 万元以下罚款。”当事人在案件调查期间，积极供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配合我局执法人员工作，提供对侵权商品的来源信息，并且没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及危害后果，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白山市伟征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第一次与沈阳谦诺五金商贸合作，购买侵权商品，经我局合议后认为，白山市伟征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违法程度较轻，适用较轻的处罚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所规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和《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

量权适用规则》第 311 条：“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能及时改正的。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结合自由裁量说明，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2、没收侵权的三种商品。3、处违法经营额一倍的罚款，共计 1200 元人民币，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